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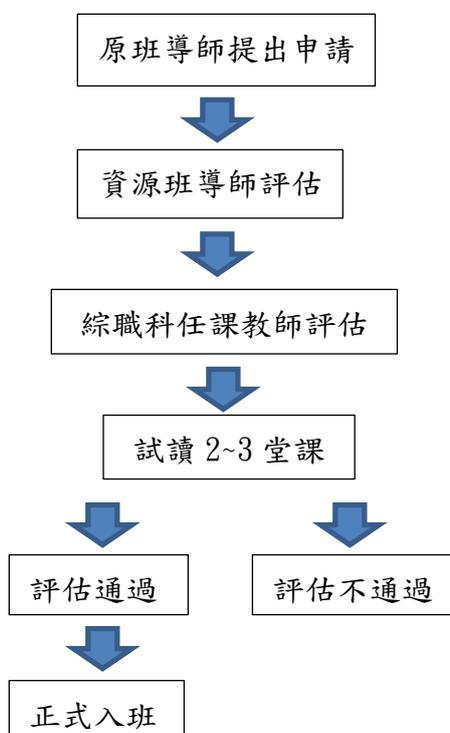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參與綜合職能

科課程辦法

105.2.24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

105.2.22 科務會議通過

- (1) 高一新生若想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，一年級上學期為原班適應期，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課程申請。
- (2) 資源班學生僅能參與同年段綜合職能科課程為原則。
- (3) 資源班學生進入綜合職能科班級課程，以學生數少之班級為優先，若學生數相同，則由任課老師協調。
- (4) 為維護綜合職能科課程上課品質，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，每門課程僅接受一~二位資源班學生，若人數超過，需經過綜合職能科任課老師同意。
- (5) 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流程，申請表如附件：



- (6) 資源班學生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，每位學生僅能參加綜合職能科相同課程一次。
- (7) 若資源班學生在綜職科表現不佳、影響綜職科學生，經任課老師多次提醒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參與綜職科課程。
- (8)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